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022 8558 6588 传真：022 8558 6677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接受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一）》”），对股转公司就公司申请文件提出的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及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律师回复：

（一）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证和证书文件，比对同行业企业资质、许可、证书、特许经营权等方式，核查了公司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证和证书；通过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各业务资质监管要求，比对公司员工名册、员工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底稿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资质、许可证和证书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二）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证和证书文件；公司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合同等；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资质、劳动合同等底稿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依据公司现持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取得时间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016年6月23日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D212005797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021年6月23日 |
| 2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2010年2月26日 |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B1204012019103 |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工程造价2500万元及以下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06/09(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安装, 非标准钢构件制作、安装) | 2016年12月1日 |
| 3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2014年4月2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A112000984 |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9年4月24日 |
| 4 | | 2009年3月2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A112000984 | | 2014年3月24日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15年12月8日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 GR201512000030 | --- | 三年 |
| 6 | | 2012年9月7日 | | GF20121200078 | --- | 三年 |
| 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4年1月19日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津)JZ安许证字[2011]ZY0002512 | 建筑施工 | 2017年1月19日 |
| 8 | | 2011年1月19日 | | | | 三年 |
| 9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2004年2月6日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天津R-2003-0023 | --- | |
| 10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 2015年7月3日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XZ3120020150883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 2019年7月2日 |
| 11 | 更名前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 2011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Z3120020040267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 | 2014年11月17日 |
| 12 |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 | 2016年7月28日 | 天津市公安局 |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60726号 | --- | 2017年7月28日 |

| | | | | | | |
|----|----------------|------------|--------------|------------------|--|------------|
| 13 | 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 2016年2月26日 | |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60218号 | --- | 2017年2月26日 |
| 14 | | 2015年1月20日 | |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50110号 | --- | 2016年1月20日 |
| 15 | | 2014年1月10日 | |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40110号 | --- | 2015年1月10日 |
| 16 | | 2013年1月6日 | |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30101号 | --- | 2014年1月6日 |
| 1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6年4月10日 |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 00916Q10660RIM |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子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 2018年9月15日 |
| 18 | | 2013年4月10日 | | 00913Q10673ROM | | 三年 |
| 1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4年3月4日 |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 00914E10101ROM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电子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 2017年3月3日 |
| 20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4年3月4日 |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 00914S10056ROM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电子工程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软件开发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 2017年3月3日 |
| 21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2015年3月2日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津 DGY-2015-0064 | OA 办公管理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 准予登记 | 五年 |
| 22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2015年3月2日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津 DGY-2015-0065 | 图书管理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 准予登记 | 五年 |

| | | | | | | |
|----|----------|-----------|--------------|-----------------|--|----|
| 23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2015年3月2日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津 DGY-2015-0066 | 中创龙科存储过程生成器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 五年 |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工商、税务、建委、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或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分包单位管理制度》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运营中的风险予以控制。

3、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

(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015年12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5120000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续期时企业各项情况均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不存在无法在续期风险。具体如下：

| 证书名称 | 资质要求 | 公司所具备条件 | 续期安排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符合要求 | 公司将时刻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确保生产经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其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 公司已自行取得中创龙科超市管理系统 V1.0、教务管理系统 V1.0、B2C 消费系统 V1.0、远程控制系统 V1.0、智能小区平台 V1.0、嵌入式远程监控系统 V1.0、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V1.0、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 多项知识等产权，符合要求 | |
| | (3)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 |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属规定的“电子信息”领域，符合要求 | |
|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 16 人，全体员工总人数 73 人，占为 21.92%，符合要求 | |

| | |
|--|--|
| <p>(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 <p>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为 181.21 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 6.57%; 2015 年为 208.05 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 6.83%; 2016 年 1-7 月用为 76.17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 3.17%; 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要求</p> |
|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 <p>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2015 年收入总额 =30,427,380.33/30,565,400.80=99.55%符合要求</p> |
| <p>(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p> |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结合现状能满足要求</p> |
| <p>(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会继续合法合规经营</p> |

(2) 以下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更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更新后许可内容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更新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④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该证书一年一评, 一般于到期前一个月进行换证续期申请。

⑤三项软件登记证书, 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下列资质证书正在办理, 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初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续期申请, 目前正在等待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 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公司均已于2016年11月初向相关认证中心提出续期申请，目前正在证书更新流程中，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4) 以下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续期期限不连续，属于主管机关办理规定限制或政策变化所致，不存在公司过错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续期不连续。原因为，公司已在到期前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但主管部门每年发放新证的时间固定，导致公司新旧证书有效期不能连续；中断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均认可换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原名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续期不连续。原因为，公司在到期前已提前提出续期申请，但办理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28日公布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机关，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资质认定主管机关变化导致了公司资质续期后证书发放的迟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各项资质、许可、认证证书齐备，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 2、公司资质、证书、许可证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公司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公司曾多次对上述资质与证书提出续期换证申请，不存在续期风险，且公司不存在因资质、许可证与证书续期的风险导致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二、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

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律师回复：

（一）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A-0191 号)，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款的财务凭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生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及国源科技在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及关联方访谈记录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及国源科技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有关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凭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款的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有关法律法规等。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关联方范围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挂牌主体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不持有其它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孙超曾持有国源科技 90.5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侄子杨克利曾持有国源科技 9.43%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国源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 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37637X)。国源科技住所地: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A042 室; 注册资本: 106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竹华;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 智能工程; 物联网设备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 2016 年 4 月 21 日, 孙超与杨克利均已转让所持国源科技全部股权, 并辞去相关任职。国源科技现股权与孙超和杨克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无关,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竹华 | 96 | 96 | 90.57% |
| 2 | 李德琴 | 10 | 10 | 9.43% |
| 合计 | | 106 | 106 | 100%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除持有天津威思得 199 万元财产份额(份额比例为 99.5%),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外, 不控制其他公司。

天津威思得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H2474F)。住所地: 天津市古林街福泽园 38-2-10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玉兰;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 天津威思得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 |
|----|-----|----------|----------|--------|
| 1 | 杨玉兰 | 199 | 199 | 99.5% |
| 2 | 孙敬 | 1 | 1 | 0.5% |
| 合计 | | 200 | 200 | 100% |

另经律师核查, 天津威思得持有公司 5.69% 股权, 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 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曾经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已切实有效解决。

如前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孙超和侄子杨克利共同

持有国源科技全部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职务。报告期内，国源科技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经营范围中的“智能工程”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经查，国源科技未与公司发生过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也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的重合。

为解决国源科技与公司的同业竞争，2016年4月21日，国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超将所持公司90.57%股权以96万元的金额转让给第三人王竹华，杨克利将所持公司9.43%股权以1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第三人李德琴；并免去孙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和杨克利的监事职务。

2016年4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国源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37637X）。

另，孙超、杨克利、王竹华、李德琴书面声明，相关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后孙超、杨克利将不再参与国源科技任何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控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国源科技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的解决同业竞争。

3、关于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 期限 | 借款方 | 期初余额 (万元) | 本期增加 (万元) | 本期减少 (万元) | 期末余额 (万元) |
|-------------------------------|------|--------------|--------------|--------------|--------------|
| 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7 月31日 | 杨玉兰 | 17.19 | 1.00 | 18.19 | 0.00 |
| | 国源科技 | 119.76 | 7.16 | 126.92 | 0.00 |
| | 杨克利 | 0.00 | 920 | 920 | 0.00 |
| 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 杨玉兰 | 458.00 | 381.00 | 821.81 | 17.19 |
| | 国源科技 | 349.68 | 2.20 | 232.12 | 119.76 |
| 2014年1月1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 杨玉兰 | 0.00 | 468.00 | 10.00 | 458.00 |
| | 国源科技 | 313.31 | 536.38 | 500.00 | 349.68 |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 期限 | 出借方 | 期初余额 (万元) | 本期增加 (万元) | 本期减少 (万元) | 期末余额 (万元) |
|-------------------------------|-----|--------------|--------------|--------------|--------------|
|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 杨玉兰 | 18.00 | 61.00 | 79.00 | 0.00 |
|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 杨玉兰 | 0.00 | 63.00 | 45.00 | 18.00 |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情况

| 关联方名称 (出租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房产位置 | 面积 (平米) |
|----------------|---------------|-------------------------|------------|
| 杨玉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1204室 | 122.65 |
| 孙凤志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丈夫 |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幢-1801 | 126.44 |
| 孙超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 大港区福泽园38-2-102 | 124.85 |

注：①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款。② 公司借给杨克利的920万元借款发生于2016年2月，已于今年3月份全部还清（整体变更时间为2016年4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归还拆借占用的公司全部资金；公司可无偿使用关联方所有房屋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再占用公司资金。

经律师核查,因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上表所列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表所列公司使用关联方房屋或向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或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上述关联方借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2)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声明》和《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声明和承诺》,均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明确了规制措施。自上述管理制度制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出具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和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除公司以外,不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挂牌前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得到切实有效解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现已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人员, 查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关联方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相关人员声明,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审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方式, 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访谈问卷、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 诉讼、仲裁、处罚信息查询记录等工作底稿。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 自报告期初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 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规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四、关于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 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一) 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对杨玉兰及杨少兰进行访谈; 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股东及曾经持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方式, 对公司股权及变动状况进

行了核查。

(二) 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杨玉兰与杨少兰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笔录、杨少兰股权转让完税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

(三) 分析过程

1、公司股权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现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1995年2月8日，公司前身辛普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为满足《公司法》（1993年版）第20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之要求，杨玉兰一人缴纳了全部50万元出资，但将其中25万元出资份额交由其亲属杨少兰代持。

此后，辛普实业相继更名为天津星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健达经贸有限公司、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997年12月9日，辛普实业注册资本由50万增至600万；2004年12月20日，中创龙科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200万；2010年3月21日，中创龙科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至2116万。

工商档案显示，除1997年12月9日，杨玉兰与杨少兰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各占公司50%股权以外，后续两次均由杨玉兰一人增加出资。截至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均为2116万元，其中杨少兰出资额为300万元，占公司股权14.18%，杨玉兰出资额为1816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85.84%。

以上历次增资中，杨少兰一直代杨玉兰持有股权，从未实际出资。

2014年8月22日，按照杨玉兰授意，杨少兰与孙景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确认杨少兰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孙景源后，杨少兰与杨玉兰代持关系终止，三方之间就公司股权问题不存在任何法律分歧或未结事宜。至此，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股东及股权完全回归真实。

2、公司股东在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经过实际出资人同意，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股权变更及股权代持解除，相关主体没有争议分歧；经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均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依法办理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经律师访谈，代持人杨少兰和实际出资人杨玉兰确认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程序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公司目前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出资瑕疵事项，历次出资都是货币，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股份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分歧或纠纷。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之日，公司现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五、关于股权清晰性。有限公司曾存在其他股东代名义股东出资、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大股东与宁杰玲、杨克威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查阅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付款凭证；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相关声明；检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原股东与宁杰玲、杨克威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等。

（三）分析过程

1、有限公司曾经存在其他股东代名义股东出资的问题，但未因其导致公司股权争议或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其他股东代名义股东出资的情况，是指公司从1995年2月设立至2014年8月的数次增资中杨玉兰为代持股东杨少兰出资，以及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时杨玉兰为新增股东天津威思得代为出资的情况。

(1) 杨玉兰为代持股东杨少兰出资

公司从1995年2月设立至2014年8月的增资中杨玉兰为代持股东杨少兰出资问题，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四、关于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所述。根据律师访谈，代持人杨少兰确认从未对公司实际出资，并与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杨玉兰共同确认，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4年8月22日，杨少兰与孙景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少兰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孙景源后，杨少兰与杨玉兰代持关系终止，公司股权问题不存在任何法律分歧或未结事宜。

(2) 杨玉兰为新增股东天津威思得代为出资

天津威思得系2016年2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增资时尚未开立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为不影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度，由杨玉兰代为缴付200万元出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有限公司曾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情况，但对此股东无争议或纠纷。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116万元增加至3516万元，其中天津威思得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9%；宁杰玲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公司注册资本2.84%；杨克威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公司注册资本2.84%。同时，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 |
|----|-------|----------|----------|--------|
| 1 | 杨玉兰 | 2116 | 2116 | 60.19% |
| 2 | 孙景源 | 1000 | 1000 | 28.44% |
| 3 | 天津威思得 | 200 | 200 | 5.69% |
| 4 | 宁杰玲 | 100 | 100 | 2.84% |
| 5 | 杨克威 | 100 | 100 | 2.84% |
| 合计 | | 3516 | 3516 | 100% |

有限公司2016年2月25日进行增资时，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增资价格不同。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股东确认，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如下：

①宁杰玲、杨克威增资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原因为：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向好、估值水平提升，考虑当时有限公司增资价格包含了基于公司日后发展的溢价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符合公司当时股权价值；

②天津威思得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系天津威思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持天津威思得 99.5% 股权，天津威思得向有限公司增资可视为控股股东杨玉兰向有限公司增资。考虑到杨玉兰是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述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不同价格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同时，在法律程序方面，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核准本次增资。根据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7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威思得、宁杰玲、杨克威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4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516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16 万元。

2、公司、大股东与宁杰玲、杨克威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大股东与宁杰玲、杨克威仅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该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声明》。根据该等声明，公司现有股东均未签订涉及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股东已签订的协议或者其他文件中也未约定机构投资者可就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款或内容，因此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虽曾存在其他股东代名义股东出资、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情形，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2、公司、大股东与宁杰玲、杨克威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签订涉及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六、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报告期公司业务合同明细并核查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取得项目发包方、业主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检索天津建设网及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公司信息；取得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比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靠挂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公司资质证书及许可证、员工花名册及对应员工资质文件、相关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发包方或业主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存在不规范行为，但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因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违约或损害赔偿风险较小。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的问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的规定：

“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结合上述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情况；但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等违法分包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分包人 | 再分包人 | 分包项目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新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吉铭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 | 24.00 (再分包合同额) | 2014年11月28日 | 已经履行完毕 |
| 2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北京金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 49.00 (再分包合同额) | 2011年4月12日 | 已经履行完毕 |
| 3 | 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赢大科技有限公司 | 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工程5-7层会议系统工程 | 40.36 (再分包合同额) | 2013年3月25日 | 已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
| 4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医药大学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迁址新建一期工程弱电系统一标段工程项目 | 450.00 (再分包合同额) | 2014年3月19日 | 已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
| 5 |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市博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 | — |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8栋办公楼弱电工程项目 | 6.00 (劳务分包合同额) | 2012年6月11日 | 履行完毕 |

上表中，公司对作为分包单位承揽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工程5-7层会议系统工程、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四项工程进行了再次

分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情况，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的“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情况。

此外，公司将承揽的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8栋办公楼弱电工程、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或再分包时，存在分包商或再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情况，属于《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属违法分包”，同时属于《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情况。

除上述不规范行为以外，公司无其他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 公司因施工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以及合同违约或损害赔偿
责任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说明，为节约成本，公司承揽项目后，一般选择将工程中技术含量低、施工难度小的人力工程部分进行分包或再分包，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经核查，上述所涉违规分包项目，公司再分包后仍履行主要现场管理职责，依约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入驻现场，负责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另经核查，上述所涉违规分包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不存在项目质量问题；经相关项目建设方出具说明或经律师访谈，建设方均表示知悉公司项目再分包情况，相关项目已竣工验收且无安全质量问题，建设方与公司无任何法律纠纷。

经查询天津建设网（<http://www.tjcac.gov.cn/bsdt/>）及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tjconstruct.cn/tjxyweb/tjxy.htm>），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此外，针对公司违规分包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杨玉兰承诺,后续经营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若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纠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杨玉兰本人承担。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重大施工合同金额、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承包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 序号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中心天津生态城南片第一细胞商业街南区弱电系统工程 | 895.46 | 2010年8月18日 | 履行完毕 |
| 2 |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03地块项目工程弱电系统 | 616.16 | 2010年9月17日 | 履行完毕 |
| 3 |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8栋办公楼弱电工程施工项目 | 1148.35 | 2011年6月18日 | 已竣工验收 |
| 4 |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市文化中心景观配套弱电控制三合同工程 | 959.00 | 2011年11月29日 | 履行完毕 |
| 5 | 天津警备区916工程建设办公室 | 中创龙科 | 天津警备区“916工程”招待所酒店管理系统项目 | 722.98 | 2012年5月18日 | 履行完毕 |
| 6 |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蓟州体育馆弱电工程项目 | 751.15 | 2012年4月10日 | 已竣工验收 |
| 7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 中创龙科 |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 1012.13 | 2012年10月22日 | 已竣工验收 |
| 8 |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 | 1096.00 | 2014年7月25日 | 未竣工验收 |
| 9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 7125.98 | 2016年2月10日 | 正在履行 |
| 10 |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中创智慧 |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封闭建设硬质物理隔离弱电工程 | 1133.86 | 2016年6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11 | 天津中医药大学 | 中创龙科 |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 | 1394.48 | 2016年7月9日 | 正在履行 |

注: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因发包方原因正暂停施工。

② 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分包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a. 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分包人 | 分包项目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基建中心 | 中创龙科 |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 672.13 | 2013年6月7日 | 已竣工验收 |

b. 公司作为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分包人 | 分包项目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 3351.73 | 2011年1月15日 | 已竣工验收 |
| 2 |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市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空间闭路监控工程分包项目 | 658.41 | 2011年6月8日 | 已竣工验收 |
| 3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中医药大学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项目迁址新建一期工程项目 | 2701.27 | 2013年7月18日 | 已竣工验收 |
| 4 | 天津大学 |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中创龙科 |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四合同）第一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第三学生食堂、第五学生食堂弱电系统工程 | 628.66 | 2015年1月25日 | 已竣工验收 |

(2) 公司与发包人等利害关系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承接项目与发包人等利害关系人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形；未

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停业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分包行为，有遭受行政处罚风险，但建设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针对公司违规分包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已承诺兜底承担公司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经核查，公司现持合法、有效、完备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与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相关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显示的公司资质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现资产、业绩、人员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相关资质的要求，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分包不合规的情况，但对“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因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存在将承揽项目的非核心工程或者劳务部分分包或再分包给资质不全主体情况。

经核查，相关劳务分包人、再分包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业务依赖关系；违规分包行为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569.36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影响较小。相关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任何工程事故或者其他纠纷，对公司承揽的建设工程本身亦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如本节“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存在不规范行为”部分所述，公司违规分包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以及承担合同违约或损害赔偿风险较小；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已承诺，后续经营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杨玉兰本人兜底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及经济利益损失。

针对日后承接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具书面声明，承诺未来将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违法转包，不作为分包单位进行除劳务分包外的二次分包；对依法分包的项目，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业务资质，以确保未来合法合规经营。

此外，公司制定了《分包单位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工程分包的各具体工作环节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分包项目实施前的交底、确认与验证

分包工程开工前，工程部/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向分包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具体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ZCLK/PD-16 的相关规定。

工程部/项目部应审核分包方在施工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服务方案，并对分包方的施工或服务条件进行确认和验证，包括：

- a、确认分包方从业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b、验证分包方的主要材料、机具设备的完好程度与检测备案情况。

工程部/项目部对使用的租赁施工设备，在施工前应核验和留存起重设备的随机资料，必须有检测合格报告、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需提交设备备案证明，并与租赁方签订安全协议，操作人员应持有上岗资格证书。

(2) 对分包方施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部/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下列监督检查：

- a、对材料半成品设备的监督检查；
- b、对施工工序质量的监督检查；
- c、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
- d、对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e、对施工机具、设备的使用及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监督检查；
- f、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对分包方的施工或服务过程，工程部/项目部应按季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填写《分包方监控实施记录》ZCLK/QR-10-0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复查整改结果。

(3) 竣工后对分包方工程实物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实物质量验收：当分包方完成合同规定项目后，工程部组织综合部和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不得接收分包项目。

竣工资料检查验收：分包方将分包工程技术资料整理后移交给工程部。

工程保修书：对交付的分包工程明确保修期限，做出保修承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再分包以及分包商资质缺失的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规范，可确保后续合规运营。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况，但遭受行政处罚可能性极小，未发生因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违约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人等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合法规范运营，并制定相关控制制度，以确保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停业或资质降级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七、关于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确认进度表、验收报告等文件，相关声明和承诺，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方式，对公司招投标合规性问题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完工确认进度表、验收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同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工程，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下简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对上述三种类型项目的具体范围进行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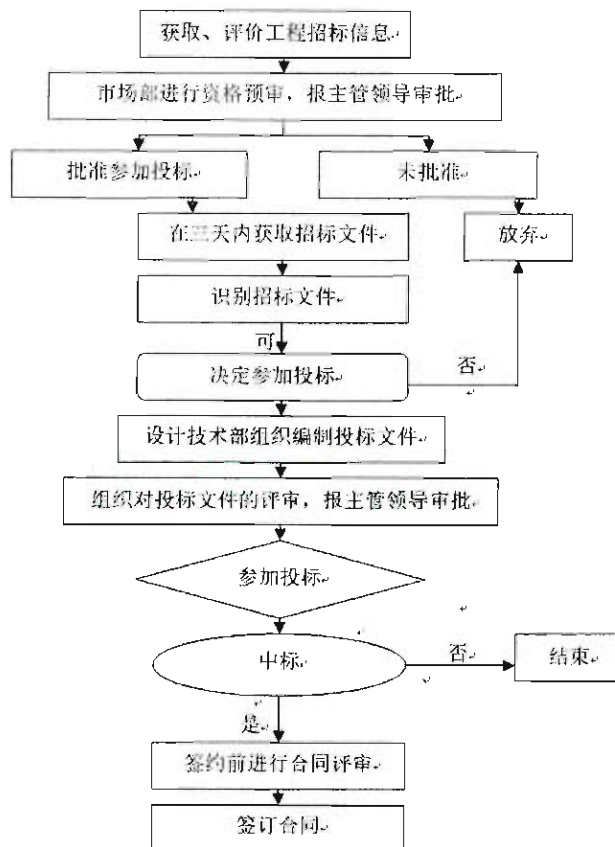
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第四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合同项目，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重大招投标合同的获取，公司一般从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天津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官方指定网站获取最新的招标信息，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或直接与建设单位(甲方)签署项目承包协议，或与总承包商签署分包协议，专业负责目标建筑的智能化工程建设。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履行的业务共计 28 项, 其中报告期内新获取的业务共计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 方式 | 报告期 | 项目数量 | 数量占比 | 合同金额总计(万元) | 合同金额占当期收入 |
|----|--------------|------|--------|------------|-----------|
| 招标 | 2014 年 | 2 | 18.18% | 157.18 | 5.68% |
| | 2015 年 | 2 | 66.66% | 820.45 | 26.84% |
| | 2016 年 1-7 月 | 4 | 66.66% | 9759.57 | 410.21% |

(1)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分包合同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分包合同共计 15 份。6 个项目系通过建设单位招标, 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 9 个项目为公司直接与承包单位签署合同, 不属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情形。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承包单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 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此,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招标; 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无需再次履行招标程序。

(2)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承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建设单位共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共计 35 项。其中 11 个项目金额低于 200 万元, 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模标准, 不属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情形; 剩余 24 项中, 公司通过招标程序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22 项合同, 2 项合同系建设单位通过商务谈判直接与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具体而言,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的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合同, 属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 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因发包方原因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施工, 目前尚未开工; 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正在履行过程中。

3、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效力瑕疵, 但对“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 如本节“2、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的情况”所述, 公司部分工程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第二条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

价款的，应予支持；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上述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合同效力存在瑕疵。

虽然上述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目前进展顺利，合同双方对合同有效性均不存在争议。其中，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因发包方原因暂停施工，目前尚未开工；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正在履行过程中。针对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建设方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均表示认可合同的效力，不会因该项目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主张，目前与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亦出具承诺，公司经营中将持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若公司因合同效力瑕疵或招投标不合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均由杨玉兰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接的重大合同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房屋建筑工程”，对于其中超过200万元金额的项目，若无例外情况建设单位应该依法进行招标。对于超过200万元金额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没有进行招标，公司作为承包方不需承担责任。尽管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根据该项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同双方并未就合同效力提出任何异议，该项目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且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处罚或纠纷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可确保后续合规运营。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应该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已披露项目存在瑕疵外，均已依法履行招投标手续，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回复】

(1)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营业外支出记账凭证、查看了相关原始凭证以及银行付款单等文件、公司分于各部门开具的合规经营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津建设网（<http://www.tjcac.gov.cn/bsdt/>）及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tjconstruct.cn/tjxyweb/tjxy.htm>），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营业外支出记账凭证、违反交通规则的罚单、银行付款单、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网络截图。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和违反交通规则的罚款，具体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6年1-7月（万元） | 2015年度（万元） | 2014年度（万元） |
|----------|---------------|------------|------------|
| 交通违章罚款 | 0.07 | 1.15 | 0.21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7 | 0.29 |
| 合计 | 0.07 | 2.85 | 0.49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行政处罚而遭受的行政罚款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和违反交通规则的罚款，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回复】

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之“5、理财合同”中补充修订如下：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产品性质 | 金额（万元） | 投资起始日 | 投资到期日 |
|----|--------------------------------|----------|----------|------------|------------|
| 1 |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 “按期开放”产品 | 960 | 2014年1月21日 | 2014年2月20日 |
| 2 |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 “按期开放”产品 | 500 | 2014年1月28日 | 2014年2月20日 |
| 3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2014年2月21日 | 2014年3月24日 |
| 4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 | 2014年3月27日 | 2014年4月3日 |
| 5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 | 集合理财计划 | 800 | 2014年3月27日 | 2014年4月24日 |
| 6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 集合理财计划 | 1,000.00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7月14日 |

| | | | | | |
|---|--------------------------------|----------|----------|-------------|-------------|
| 7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1天周期型) | 集合理财计划 | 1,000.00 | 2014年7月11日 | 2014年10月10日 |
| 8 | 中融-杭州水晶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 | 2014年10月24日 | 2015年11月25日 |

注：2014年，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为34.23万元，2015年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为29.88万元。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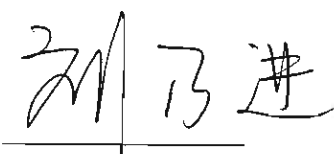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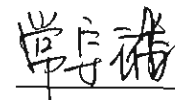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宋茵

经办律师： 
刘乃进

经办律师： 
常宇璠